

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鲁03破申21号

申请人：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桓台县唐山镇唐一村章索路3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016441703X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跃成，董事长。

2020年4月10日，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汇公司”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智汇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1日，注册资本1136.23万元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，登记机关为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经营范围：铸铁件、机械加工件、建筑工程机械制造、销售；锻件的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；房屋租赁；售电；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。智汇公司自2016年以来涉及诉讼52件，大部分诉讼案件进入执行程序，公司资产、银行账户被查封，不能正常生产经营，已处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状态。智汇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，截止2020年3月31日，资产总计321706528.28元，负债总计1232204796.78

元。智汇公司另对外提供担保债务本金总额 160 370.5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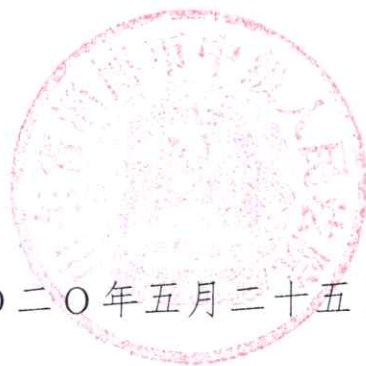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认为，智汇公司登记机关为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。智汇公司作为债务人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主体适格。智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其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赵玉忠

审 判 员 郑 炬

审 判 员 李兴明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 艳

书 记 员 刘津杉